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70號

原告 林彩雲

被告 陳品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1年3月8日7時49分許，於新竹縣○○鎮○○路○段00號前，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欲左轉，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右側手部、右側大腿、左側踝部擦傷及背部疼痛之傷害，並造成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311,090元(含火龍果園損失39,500元、芭蕉園損失19,400元、稻田損失39,490元、生薑園損失123,000元及火龍果收成損失89,700元)，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17,100元、醫藥費41,750元，合計損失369,94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9,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方面：原告請求之工作損失無法證明是原告一人所種，系爭機車之賠償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04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5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06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7 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  
08 地，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車距，自後碰撞原告系爭機  
09 車，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損害，應負過失責任等語，有經  
10 本院職權調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3年4月29日竹縣  
11 東警字交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兩造交通事故相關卷宗核閱  
12 屬實(見本院卷第35至72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本件事故  
13 過失責任，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乙節，應屬可採。

14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7 法第19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8 件被告因上開侵權行為負賠償責任等節，業如前述，惟就原  
19 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  
20 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  
21 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  
22 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23 1、醫療費用：

24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右側手部、右側大腿、左側踝部擦傷及  
25 背部疼痛之傷害，並支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醫療費用  
26 400元部分，有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為  
27 證，堪信屬實，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可採。惟原告另  
28 請求新豐國術館醫藥費用之部分，並無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  
29 確實有該支出及支出之必要性，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  
30 無據。

31 2、工作損失：

01 原告雖以種植農作物為業，因系爭事故受有農作收入損失31  
02 1,090元等語，固據原告提出竹東地區農會訂購單、估價單  
03 為證，惟該單據尚不足證明原告確實因本件事務受有工作損  
04 失，及該損失與本件事務間之因果關係，縱認原告以種植農  
05 作物為業屬實，仍難憑此證明本件事務之發生與農作物歉收  
06 間之關聯，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農作收入損失等節，自無可  
07 採。

### 08 3、機車維修損失：

09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2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13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4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5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7 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致系爭機車毀損，因  
18 而支出修理費用17,10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18頁）。衡以系爭機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20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  
21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三  
2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9，且採用定率遞減  
24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27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為95年10月出廠，此  
30 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附卷憑查，則系爭機車  
31 迄本件事務發生日即111年3月8日止，使用已逾3年，其累積

01 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  
02 費用為十分之一，即1,710元（ $17,100\text{元} \times 1/10 = 1,710\text{元}$ ，  
03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04 4、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110元（計算式： $400 + 1,710$   
05  $= 2,110$ ）。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14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5 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  
16 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7 自113年5月11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求被告給付2,11  
20 0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7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  
28 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29 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30 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陳筱筑